

关于组织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和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2007年）

发表时间：2012-05-03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中央文明办 建设部 国家旅游局

关于组织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和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

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

（文明办〔2007〕6号）

今年“五一”期间，多家新闻媒体报道了“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之一的辽宁千山风景名胜区在收费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社会反映强烈。经建设部和辽宁省分别组织调查组调查核实，千山风景名胜区“五一”黄金周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风景区实行多票制，游客上山买票，下山还要买票；二是对临时售票措施宣传和提示不力；三是对风景区从业人员教育不够，监督管理不到位；四是对“五一”黄金周游客数量估计不足，准备工作不充分。这些问题侵害了广大游客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的声誉，在社会上产生严重不良影响。为体现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的严肃性，根据《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办法》（文明办〔2005〕1号）的规定，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决定，对辽宁千山风景名胜区进行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整改。千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已通过媒体向游客公开道歉，并对媒体曝光的问题提出了具体整改措施，目前正在抓紧进行整改。

千山风景名胜区产生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关键是没有把以人为本、游客至上的理念落到实处，管理工作不到位，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明显滑坡。各地的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和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要引以为鉴，谨记自身作为全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排头兵，应当发挥表率作用的光荣使命，对创建工作持之以恒，常抓不懈。认真吸取千山风景名胜区发生问题的教训，坚决防止发生类似问题。从现在开始至8月底，要按照《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暂行标准》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认真总结2005年以来的工作，找准游客普遍关心的景区票价、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根源，切实整改。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决防止“牌子到手，工作到头”的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保持清醒头脑，采取有力措施，继续在景区的保护、管理、经营、服务等方面下工夫，以新的业绩巩固和发展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活动的成果。各景区的自查报告请于8月底前报所在省（区、市）文明办、建设厅（委、局）、旅游局（委）。

各省（区、市）文明办、建设厅（委、局）、旅游局（委）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各地的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全国创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85

